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滙駿、凱卓、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2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確認彼等為夫妻關係。故此，根據第14A.11(4)(b)條，譚女士除身為控股股東外，其亦為梁契權先生的聯繫人。譚女士過往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除外業務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或公司權益。然而，梁契權先生的兒子乃一家在菲律賓從事生產及銷售原木漿生活用紙及銷售環保生活用紙業務的公司管理人。該等產品包括浴室衛生紙、擦手紙及面紙，產品在菲律賓銷售（「菲律賓業務」）。

本集團業務與菲律賓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經考慮菲律賓業務的管理、財政、業務營運和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取得原材料方面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後，董事相信，菲律賓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管理獨立

梁契權先生的四名子女及其中兩名子女的配偶全資擁有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 Quanta Paper Corporation（「Quanta」），Quanta 的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僱員持有其中一股股份，而 Quanta 擁有菲律賓業務。Quanta 由梁契權先生與其業務夥伴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創立，而梁契權先生實益擁有 Quanta 的40%權益。由於業務策略的變動及經評估業務前景後，梁契權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決定將 Quanta 的管理及營運交予梁契權先生的子女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梁契權先生將其全部 Quanta 股份除一股以外以饋贈形式轉讓予，而梁契權先生的業務夥伴將其全部的 Quanta 股份轉讓予，Ever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梁契權先生的四名成年子女（該四名子女均在十八歲以上並介乎三十多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梁契權先生其中兩名子女及其配偶各自名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梁契權先生將其餘下一股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上述僱員。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梁契權先生不再且未曾參與 Quanta 的管理或業務營運，且梁契權先生及其業務夥伴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概無於 Quanta 保留任何權益。梁契權先生的業務夥伴收訖現金款項，作為彼等出售 Quanta 運作股份的代價。梁契權先生的子女全權管理 Quanta，且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會亦獨立於 Quanta 運作。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 Quanta 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或影響力。根據 Quanta 的未經審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賬目，Quanta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114,907,000港元、153,263,000港元及120,840,000港元，而 Quanta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2,149,000港元、1,927,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

財政獨立

梁契權先生就成立菲律賓業務曾提供部分首批毋須償還資金499,900菲律賓比索(相等於約73,288港元)。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提供任何資金。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均並無為 Quanta 或菲律賓業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業務營運獨立

Quanta 主要專注製造原木漿生活用紙，在菲律賓當地市場銷售，並無從事任何出口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主要為香港、中國及美國，且本公司無意積極在菲律賓擴展業務。由於 Quanta 的業務營運規模遠較本公司者為小，故本公司相信並認為，Quanta 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本公司向 Quanta 供應半轉換環保生活用紙(以大卷紙為主)以供轉售，並自 Quanta 購入廢紙。本公司預期在全球發售後不會與 Quanta 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 Quanta 的銷售總額分別為2.3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僅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的0.2%、1.1%及1.5%。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Quanta 的銷售總額分別為11.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僅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的1.7%及0.5%。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 Quanta 的採購總額分別為0.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僅佔同期總銷售廢紙成本的0.2%、0.8%及0.6%。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Quanta 的採購總額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35,000港元，僅佔本公司同期總銷售廢紙成本的0.9%及0.02%。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及獨立取得原材料

Quanta 在菲律賓物色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主要為原木漿)，且專向菲律賓當地市場銷售。本公司概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意與 Quanta 共同擁有任何供應商，且本公司概無於菲律賓物色原木漿。儘管本公司若干客戶位於菲律賓，然而本公司的主要目標市場為香港、中國及美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菲律賓的銷售分別為30.9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各期間的總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益3.2%、5.3%、5.3%、6.2%及2.0%。有關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本公司概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意與 Quanta 擁有任何共同客戶，且本公司可獨立接觸菲律賓的客戶。再者，本公司在菲律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功能乃由本公司獨立進行。因此，本公司相信並認為，本集團與菲律賓業務並不構成任何對客戶、供應商或原材料的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i) 僅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契權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梁契權先生的胞弟梁達標先生及兒媳張雅麗女士亦擔任董事職務。然而，為本公司作出決定者乃全體董事會，而非個別董事。此外，儘管梁契權先生為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然而其於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及功能為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核心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管理，除梁達標先生外，他們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梁達標先生負責收集、採購及銷售廢紙，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廢紙收集業務，以及香港回收設施的日常營運和質量監控。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助提升業務營運的效率；
- (ii) 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控股股東亦已訂立不競爭契據；
- (iii) 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情況外，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影響本公司，其須於相關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及
- (iv) 董事會中有三名富有豐富財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加強及實施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藉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已考慮上述因素，並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財政獨立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全部應收及／或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本公司亦將於上市日期前清償欠付梁契權先生的所有款項。譚女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資金。除彌償保證契據外，控股股東均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擔保及彌償保證。本公司的財務審核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委聘足夠專責財務會計的人員，負責就賬目進行財務審核。本公司開設獨立銀行賬戶及獨立稅務登記。本公司的財務營運乃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財務部處理，且主要按金融機構的信譽及其所提供的條款為基準挑選金融機構。

營運獨立

本集團概無依賴控股股東營運業務，並可獨立取得供應品／原材料來源，且擁有獨立生產及營運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業務。本公司設立其由功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公司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助提升業務營運的效率。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交易，須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協議規管。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倘該等交易不再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可選擇可按相若條款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因此，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並將可繼續獨立營運。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與本公司構成任何現有及將來的競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聲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彼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夥伴、代理、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從事與本公司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從事該等業務的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自上市日期起至不競爭契據終止日期(「受限制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夥伴、代理、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於受限制期間，在彼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識別出從事與本公司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商機時，彼會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會或其聯繫人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出現該等商機，而本公司將有權於其後三個月內或不競爭承諾訂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要求彼或促使其聯繫人或其聯繫人批准本公司取得有關商機，且於本公司決定取得有關商機時，彼或促使其聯繫人將盡力協助本公司取得有關商機；

- (d) 於受限制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i)與身為本公司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人士、商號、公司、法團、合夥公司或組織招攬本公司所涉及或從事或擬涉及或從事的業務；及(ii)代表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招攬或致使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前僱員或代理為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效力；
- (e) 於受限制期間，彼將提供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f) 於受限制期間，彼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儘管控股股東已作出上文(b)及(c)段的承諾，惟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從事廢紙管理及買賣、買賣回收紙、生產紙品及／或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或相關業務(「**受限制業務**」)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5%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控制該等公司5%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的情況下，上述承諾概不限制任何該等人士及／或其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權益。

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可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 (a) 已首先向本集團提呈該等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董事會(於該等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放棄投票)經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確認本集團無意進行或從事該等受限制業務；及
- (b)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該等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事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a) 控股股東透過直接持有的股份或透過其聯繫人不再成為控股股東當日；或(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妥善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帶來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以上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文「一本集團業務與菲律賓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一節披露的所有因素，以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菲律賓業務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可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